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树华、王志雄、薛健

2021年7月16日